（蓝）文综罚字〔2022〕001号

当事人：蓝天市浩宇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1339988353K

法定代表人：潘文

住所：蓝天市白云路315号

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一案，本机关已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将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涉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和理由；履行方式和期限；提起复议、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项事实载明如下：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2年3月8日17时20分，根据群众举报，蓝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东、黄鑫对位于蓝天市白云路315号的蓝天市浩宇网吧进行了执法检查。

经查，该网吧《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悬挂，法定代表人是潘文，类型是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222401339988353K，经营范围是互联网上网服务，共有上网电脑145台，现场上网人员78名。

执法人员在检查收费电脑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时，发现78号机位上网消费者登记信息为“卢衍凤，身份证号411505197303164546，上机时间2022年3月8日16时28分，但对78号机位上网消费者进行询问时，该上网消费者自称姓名是江智慧，2006年8月10日出生，今年17岁，是用他母亲卢衍凤的身份证在网吧吧台登记上的网，登记信息与实际上网消费者身份信息不符。

2022年3月11日，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依法立案调查。

2022年3月13日，我局发函至蓝天市公安局查询江智慧及其法定监护人身份信息，公安机关复函证明江智慧是2006年8月10日，年满17周岁，父亲姓名江良俭，母亲姓名卢衍凤。

2022年3月22日10时，当事人潘文到蓝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调查询问，承认有上述涉嫌违法经营行为，并对相关证据予以签字确认。

综上查明，蓝天市浩宇网吧于2022年3月8日16时28分至17时24分，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江智慧有效身份信息，并接纳未成年人江智慧进入营业场所上网。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编号为（蓝）文检（勘）字〔2022〕第00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2年3月8日17时20分至18时20分，执法人员对蓝天市浩宇网吧进行检查时，发现未成年人江智慧在78号机上网等相关情况；

证据2：对江智慧的监护人进行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未成年人江智慧陈述个人有关情况（1996年8月10日出生），以及2022年3月8日16时28分至17时20分执法人员检查时，江智慧用其母亲（卢衍凤）的身份证在蓝天市浩宇网吧缴费上网的情况；

证据3：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张，证明检查现场主要情况；

证据4：蓝天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查询函》复印件、蓝天市公安局《江智慧个人信息》原件各1份，证明公安部门提供的未成年人江智慧的个人信息，确认江智慧为未成年人；

证据5：对潘文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潘文的身份情况；

证据6：书证（《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潘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蓝天市浩宇网吧为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投资人为潘文，确定处罚主体。

**拟处罚理由和依据：**蓝天市浩宇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经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的规定**。

**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的规定，应当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的规定，应当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经营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当事人两年内初次发生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在接受调查期间能积极配合，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情节较轻，但是，此行为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处罚规定。应适用《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裁量基准第11项较轻裁量阶次，**（初次违法，未按规定核对、登记5名以下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裁量基准第5项较轻裁量阶次，**（初次违法，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裁量规定。

**其中，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经营行为同时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两个法律法规，对此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罚款额度高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罚款15000元以下的额度，应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进行处罚，**

**因我局未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涉及文化市场领域行政处罚设定裁量基准，因此，依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的规定** ，**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的五万元以下罚款划分为三个裁量区间，每个区间约为17000元。**

**综上，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鉴于当事人前述违法情节较轻，没有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应依照裁量基准较轻阶次进行行政处罚，建议对当事人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意见：**

**1.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经营行为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2.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违法经营行为处以：警告，罚款人民币170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法制审核认为，本案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质，当事人主体明确，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执法机构作出的拟处罚意见，2022年3月30日法制审核完毕。

2022年3月31日本机关批准终结本案调查程序。

本机关认为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后，再做决定。）、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案。较重的行政处罚是指：（三）对公民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拟处以罚款220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应予以集体讨论，3月31日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委员会依法召开会议，对本案拟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了集体讨论，一致同意案件承办人员对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意见。

2022年4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蓝）文罚告字〔2022〕第0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截至2022年4月12日，当事人没有在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视为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处罚内容：至此，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经营行为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对以上两项违法行为，予以合并处罚。

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1、警告；2、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2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蓝天市解放路2号蓝天市商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蓝天市人民政府或者河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蓝天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蓝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2 年4月1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